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卫计办发〔2017〕12号

转发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定点医疗机构 住院费用即时结报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计生局、先导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即时结报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卫发〔2017〕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转诊及入院登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1. 各统筹县区新农合经办机构要负责做好由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向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的管理工作，按照《大连市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省、市两级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工作实施方案》(大卫计发〔2016〕128号)要求,做好系统改造工作,及时将每一位患者的转诊信息上传至市新农合信息平台。市新农合信息平台将整合患者转诊信息,为患者出院即时结报或者向上转诊提供数据支持。

2. 具备转诊资质的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参合患者办理向省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手续时,要登录“大连市异地转诊结算接口系统”(具体操作手册参见大卫计发〔2016〕128号文件)为参合患者申请办理网上转诊手续,并打印出具纸质《辽宁省新农合转账单》。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辽卫发〔2017〕9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即时结报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新农合省级定点医疗机构：

为落实便民利民政策，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异地就医联网结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3号）和国家相关政策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将开展新农合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即时结报工作，经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制定并印发《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即时结报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省新农合管理中心。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印发



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即时结报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即时结报工作，规范审核结算流程，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基金安全，依据《关于印发全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异地就医联网结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农合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即时结报（以下简称即时结报）工作，是指参加新农合的患者（以下简称参合患者）在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出院结算时只支付自付部分，新农合基金等补偿部分由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新农合管理中心）定期与省级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管理）部门结算的工作。

第三条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即时结报工作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转诊及入院登记管理

第四条 发起转诊的医疗机构或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本地区转诊标准审核录入参合患者转诊信息；接收转诊的省级定点医

疗机构应当审核转诊患者的相关信息，做好入院登记。新农合信息系统应当提示转诊必填项目信息，确保转诊信息和相关手续齐备。

发起转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将转诊患者转诊单、费用等信息一同传送至新农合信息平台。

第五条 参合患者办理转诊入院手续时，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转诊单（附件1）；新生儿患者还应当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及其父（母）亲参合证明材料。

第六条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强化参合患者信息管理，确保与新农合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一致；对信息不符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省新农合管理中心，由省新农合管理中心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通知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保证参合患者能够享受即时结报服务。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在办理参合患者入院时，应当将入院登记信息上传至新农合信息平台。

第七条 参合患者未履行转诊手续直接到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不予办理即时结报。以下情况除外：

（一）因急危重症未及时履行转诊手续，直接到省级定点医疗机构急诊救治并发生费用的参合患者，应当在入院后5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参合地新农合经办（管理）部门申请补办转诊手续。

（二）随子女长期居住转诊到开展即时结报的省级定点医

疗机构就医的参合农民，应当在入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参合地新农合经办（管理）部门申请补办转诊手续（按统筹地区新农合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第八条 参合患者办理转诊时，可自主选择已开展即时结报的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第九条 因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审核不严等原因造成冒名顶替的，所产生的住院费用由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全额承担，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将收到的补偿费用返还给省新农合管理中心。

第十条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及时将病情好转和康复期病人转回下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第三章 住院补偿政策

第十一条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报住院补偿标准（起付线、补偿比例和封顶线）按统筹地区的标准执行。如即时结报住院补偿标准发生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报住院费用结算，按辽宁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颁发的《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 版）、《关于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2012 版）执行。

第十三条 在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以下费用，不纳

入即时结报范围：

- (一) 门诊就诊费用；
- (二) 因第三方责任导致意外伤害的住院医疗费用；
- (三) 住院分娩的医疗费用（高危抢救除外）。

第十四条 参合患者跨年度住院的补偿费用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一) 入院及出院时均参加新农合的，按照出院时年度补偿政策计算新农合补偿费用。

(二) 入院时参加新农合，出院时未参加新农合的，按照入院时年度补偿政策计算新农合补偿费用，新农合补偿结算时间截止至入院时年度 12 月 31 日 24 时。

第四章 补偿资金的申报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时间每月向省新农合管理中心申请结算新农合补偿费用，非特殊情况不得提前或延后。

第十六条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参合患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结算资金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病历首页、首次病程记录、医嘱单、相应辅助检查报告单、手术记录和出院小结等电子版材料，转诊单。

(二) 《辽宁省新农合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补偿费用结算表》（附件 2）。

若申请材料存在缺失或错误，须补充纠正后重新申请。

第五章 审核支付管理

第十七条 省新农合管理中心实施新农合、大病保险“一站式”服务。

第十八条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每日上传参合患者就医信息[费用信息、诊疗信息(如病历首页、首次病程记录、医嘱单、相应辅助检查报告单、手术记录和出院小结等)]。

第十九条 省新农合管理中心应当对不符合新农合相关政策及《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规定的补偿费用予以扣减。

第二十条 省新农合管理中心应当向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说明扣减补偿费用的理由。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对扣减补偿费用存在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扣减费用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新农合管理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省新农合管理中心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省新农合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补偿费用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确认的补偿费用拨付到省级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十二条 省新农合管理中心在与省级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垫付补偿费用时,应当根据《协议》规定预留5%的医疗服务保证金,年终依据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按比例予以返还。

第六章 补偿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新农合管理中心对即时结报基金采取“年初

核定计划、按季归集结算、结余滚存使用”的方式归集和清算。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管理）部门按照省新农合管理中心下达的预算额度按季归集即时结报基金，并在每季度第一个工作日完成归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管理）部门应当确定专人负责，与省新农合管理中心按月进行结算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费用。

第二十五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对本区域内参合患者住院补偿费用有异议的，自收到《辽宁省新农合统筹地区补偿费用清算表》（附件3）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新农合管理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省新农合管理中心应当在收到统筹地区复核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向统筹地区反馈。

第七章 监督考核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新农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和省新农合管理中心执行《协议》情况和费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十七条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制定本单位内部相关配套制度和具体措施，规范医务人员的诊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新农合管理中心应当定期分析基金运行情况，对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实时监控，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建立省、市、县三级新农合经办（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省新农合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健全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市、县级新农合经办（管理）部门通报基金运行情况，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新农合经办（管理）部门应当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处理新农合相关的举报、投诉。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投诉箱”，公布咨询投诉电话，为参合农民提供政策法规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一条 新农合经办（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新农合网上转诊审批、即时结报等有关政策法律宣传，不断推动即时结报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十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金运行管理工作中，违反新农合相关政策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新农合基金严重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辽宁省新农合转诊单

2. 辽宁省新农合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补偿费用结算表

3. 辽宁省新农合统筹地区补偿费用清算表

附件 2

辽宁省新农合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补偿费用结算表

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结算期: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申报医疗费用								
合计	新农合统筹		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		补充保险	
金额	人次	金额	人次	金额	人次	金额	人次	金额
核准医疗费用								
合计	新农合统筹		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		补充保险	
金额	人次	金额	人次	金额	人次	金额	人次	金额
保证金预留: _____ 元			扣款金额: _____ 元					
实付医疗费金额: _____ 元			(大写)					
医疗机构: (公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基金结算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_____ 法人(签章): _____			财务审核: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法人(签章): _____	
此表一式二份, 医疗机构、省新农合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科各一份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辽宁省新农合统筹地区补偿费用清算表

统筹地区： 市 县(市、区) 清算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元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	住院人次	补偿费用				
		合计	新农合统筹	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	补充保险
合计						
补偿费用总额(小写)		大写				

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打印日期：